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所述事项联合审计机构进一步的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审计未确定事项为导向，最大程度协调合作方按照审计要求进一步向审计机构提供穿透核查佐证资料；同时将加强业务与财务联动核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环节管控，加强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的管理。

3、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